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四、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6日府教特字第1120112288號函核定自辦甄選。

貳、甄選名額：

- 一、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2名。
- 二、本校附設幼兒園實施蒙特梭利教學法，教保員亦應具備相關知能或認同其理念。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於現場資格審查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2. 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4）。【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54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36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1. 審查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審查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3. 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考試報名表(附件1)。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任職前二年內(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若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記錄佐證者，其清冊各欄位須核章完整)，應考人應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前開訓練證明或填具切結書(附件3)。
 - (4) 服務(或在職)證明(無則免附)。
 -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附件4)
 - (6) 結業證書。(詳如報名資格)
 - (7)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
 - (8) 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附件6)
 - (9)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10)報考切結書(附件9)

* 注意事項

- i.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不接受補件，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ii.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iii.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i)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ii)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iii)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iv) 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

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v)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103年8月5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 三、繳費方式：至現場資格審查繳費新臺幣1,2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辦手續】。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伍、甄選時間：112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考生應於是日上午8：30前報到完畢，逾時不受理報到。

陸、甄選地點

- 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電話：(03)8841183】。
- 二、考場開放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止。**
-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柒、甄選方式：試教、口試

-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試教以15分鐘，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調整之。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試教範圍：
- （一）由考生自蒙特梭利四大領域（日常、感官、語文、數學）教具中各抽選一題後，自行選擇其中兩題進行教具操作及教學。
- （二）試教時無學生。所用之蒙特梭利教具器材由試場提供。
- 四、口試範圍：
- （一）蒙特梭利教育之理論與理念。

- (二) KIST 學校教育理念。
- (三) 現場教學與行政之工作經驗。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決定正（備）取名單【正（備）取標準由本甄選會訂之，並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備取人員列冊候用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50%+口試50%。
- 三、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分為2組以上試場，評選總成績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口試成績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玖、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查詢：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開放查詢。

* 甄選成績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考人可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資訊/教甄公告(<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s://www.smps.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二)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6）向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試教暨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s://www.smps.hlc.edu.tw/>) 公告。

壹拾、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以下證件：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8）。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二)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現場報名資格審查時提出申請。

壹拾壹、 附則

一、本簡章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smps.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 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smps.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另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網頁。

三、本簡章經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smps.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四、申訴專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03-8841183分機16)

五、試場位置：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附錄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現場報名	112年7月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人事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3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2年7月6日（星期四）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8842007；電話：03-8841183】
4	公告試場分配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考場開放時間當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止。
5	甄試時間	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08：30前應報到完畢。 考場：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地址：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電話：03-8841183】
6	公告成績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7	成績複查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辦理。
8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當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9	應聘報到審查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到本校辦理應聘及審查手續。